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潮流前线®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OUYUTE FASION Co.,Ltd.)

(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22,315.5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32.10%;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24,031.0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31.22%;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340.35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累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的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具有同等效力。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系,发行人聘任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8,419.36万元,55,040.05万元,56,747.17万元及56,512.35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发行人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引用资金较多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通过银行授信额度的取得、存货快价准备,但不排除公司对直营店销售预测出现偏差而造成库存商品滞销,发行人可能存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十、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85.86万元,-4,779.61万元,-4,411.66万元及7,695.70万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波动幅度较大。由于季节性原材料库存增加、一年中部分时段销售收入与货款回笼之间存在时滞以及承兑应付票据等原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下降甚至为负数,尽管公司目前保持了通畅的融资渠道,可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时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加剧,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

十一、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81.14万元,同时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11.66万元,仍为负数。此外,虽然发行人2012年度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二、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130,581.77万元,较上年下滑24.86%,2014年净利润为12,302.48万元,较上年下滑55.13%。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应对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已企稳回升,但是公司未来业绩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债偿能力。

十三、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十五、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期债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但提醒投资者注意,根据《通知》第二条的衔接安排,如发行日本期债券存在续期内出现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则本期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仅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就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搜于特、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第二期公开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搜于特有限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兴银投资	指	广东兴银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鹏底前锐	指	东莞市鹏底前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鹏底前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鹏特	指	广州市鹏特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潮州鹏特	指	潮州市鹏特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搜特	指	广州市搜特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鹏特	指	东莞市鹏特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前海搜报	指	深圳市前海搜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愉城服装	指	东莞市愉城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伊炫	指	广州市伊炫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纤麦	指	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东莞格致	指	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州慕棠	指	广州慕棠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长沙千里及	指	长沙千里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圳云商集团	指	深圳市云商集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深圳欧芮儿	指	深圳市欧芮儿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研雅海	指	北京中研雅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骊美贸易	指	广州市骊美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汇美服装	指	广州市汇美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IPO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马鸿先生,曾用名马少鸿,于2007年更名为马鸿
华东	指	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安徽
华南	指	广东、广西、海南、江西
华北	指	北京、天津、内蒙古、河北、山西
华中	指	河南、湖北、湖南
东北	指	黑龙江、吉林、辽宁
西南	指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
西北	指	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观韬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鹏元资信、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搜于特、股份公司	指	发行人与符合一定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签订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授予其在一定时间和地点内通过开设加盟店经营"潮流前线"品牌服装的权利,同时还授予其成为发行人加盟商的资格。实际经营中,发行人以批发价向加盟商销售公司产品,加盟商以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
直营模式	指	由发行人自主选择合适地址开设专卖店,自行负责店铺的经营管理,并以零售价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潮流前线"品牌的服装
加盟店	指	由加盟商或发行人租赁或购买店铺,加盟商自行负责店铺的经营管理并承担责任的专卖店
直营专卖店	指	由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在商场、超市外的物业中自行开设并实施统一管理的专卖店
商场专柜	指	发行人与商场签订联营协议,利用商场专柜销售发行人产品,商场负责收银并向终端消费者开具发票
ERP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缩写,即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专卖店	指	专门经营或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休闲服	指	人们在闲暇生活中从事各种活动所穿的服装
青春休闲服行业	指	以15-29岁人口为目标消费群,设计注重流行元素,属休闲服细分行业
一二类市场	指	直辖市、省会城市和沿海发达地区地级城市的城中心区域
三四类市场	指	一二类市场之外的其他地区市场,主要包括一二类市场城市的城郊区,以及其他地级市、县城和乡镇
面辅料供应商	指	为成衣生产提供面料或辅料的生产企业
成衣厂	指	将面辅料加工为成衣的生产企业
供应商	指	面辅料供应商及成衣厂的统称
委外加工	指	发行人自行采购面辅料,委托成衣厂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成衣的生产组织模式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SOUYUTE FAS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马鸿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搜于特

股票代码:002503

注册资本:103,680万元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办公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邮政编码:523170

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公司网址:http://www.celucasn.com

电子信箱:suyt@celucasn.com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2013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含4亿),剩余部分择机一次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并分别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和2013年9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3.50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分两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3.50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的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半利息年计息,计息期限内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2015年8月24日。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24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的每年8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2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23日止。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8月24日一起支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基点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应理解为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申报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6、回售申报: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2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进行配售,配售原则是: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数量优先先后顺序原则配售(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配售);在认购数量也相同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通过协商方式确定配售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77亿元和3.43亿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3.50亿元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认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8月2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方式

1、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6",简称为"15搜特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托管于上述证券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起始日2015年8月24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开入证券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3.50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3.43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00张,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网下发行认购日为2015年8月24日(T日)至2015年8月25日(T+1日)每日的9:00-17:00,2015年8月26日(T+2日)9:00-12:00。

(四)认购办法

1、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15年8月2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及网下协商认购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五)配售

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进行配售,配售原则是: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认购数量优先先后顺序原则配售(数量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配售);在认购数量也相同的情况下,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通过协商方式确定配售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六)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2015年8月26日(T+2日)12:00前足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15搜特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传真号码:021-50495600,联系电话:021-38784890*8390或825。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同城交换号:	033403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76055
联行号:	30338

(七)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8月26日(T+2日)12: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联系人:廖岗岩、王丹

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38784890* 825

传真:021-50495600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附件: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本表一经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后,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为5.0%-6.5%)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该终端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认购申请的最大认购需求;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申购人必须在2015年8月21日(T-1日)9:0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接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传真号码:0755-88602269、0755-88602306;包括机构投资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内的其他资料,请传真至:0755-88602280。确认电话:0755-88602331、0755-88602332。

认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的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有关票面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该终端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2,000
4.60%	3,000
4.70%	4,000
4.8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认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认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认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认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要约认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询价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必须在9:00-15:00期间将上述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接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传真号码:0755-88602269、0755-88602306;包括机构投资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内的其他资料,请传真至0755-88602280。投资者须通过以上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确认电话:0755-88602331、0755-88602332。

(下转A28版)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69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发布《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公司获得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鉴于本期债券于2015年发行,且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变更为"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东